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93號

上訴人 鄭富兆（原名鄭勝琦）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42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444、30424、431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鄭富兆（原名鄭勝琦）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冒用被害人鐘惠雯之名義而偽造如其附表所示6張支票而交付陳銘祺行使之犯行，因而論上訴人以偽造有價證券罪，於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處有期徒刑2年，並諭知未扣案之支票6張沒收。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向原審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其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暨論處之罪名為基礎，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違法或明顯失當之情形，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裁量論斷之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

01 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
02 情形存在。

03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意雖略以：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不諱，且
04 僅係無償出借本件支票予友人陳銘祺周轉，並未獲得任何利
05 益，又伊仍須奉養父母及扶養子女，本件犯罪情節應屬輕
06 微，理應對伊從輕量刑，原判決雖認同伊犯罪情狀可憫而有
07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卻仍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
08 徒刑2年之重刑，顯有不當云云。惟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
09 賦予事實審法院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0 項，倘其量刑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而就其量刑裁量權行
11 使，亦無明顯濫用權限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12 之情形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審查第一審判
13 決之量刑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年，
14 何以尚屬合法妥適，而予以維持，已詳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
15 論斷之理由，經核尚無違法或明顯濫用量刑裁量權限致科刑
16 過重而失當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本件上訴人上訴
17 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
18 情形，徒執前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加以指
19 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
20 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

24 法官 林英志

25 法官 蔡憲德

26 法官 何俏美

27 法官 林靜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游巧筠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